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第 5 号

前罗楼行政村前罗一组及有关村民组：

鹿邑县人民政府为实施鹿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挂钩周转指标，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临：耕地

西临：村庄（后罗楼）

南临：耕地

北临：耕地

（见附图）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相关村民组集体土地 2.64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468 公顷（耕地 2.56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06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执行。你村区片价编号为 4116280101，补偿标准为 54000 元/亩。

（二）社保费用。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 号）执

行，标准为 6.33 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鹿政文〔2015〕16 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鹿邑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鹿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鹿政【2016】13 号）规定，青苗补偿费为 1.8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征地补偿费用拨付到村集体，由村集体发放。

（二）社保安置。符合条件的纳入社保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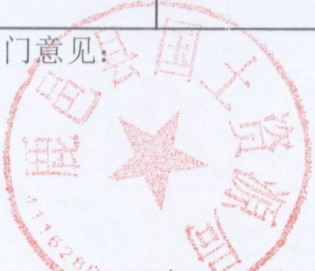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

面积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鹿邑县2018年第七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居民点	××		小计	荒草地	××
谷阳办事处	2.6468	2.6468	2.5662	2.5662				0.0806	0.0806						
前罗楼行政村	2.6468	2.6468	2.5662	2.5662				0.0806	0.0806						
前罗一组	2.6468	2.6468	2.5662	2.5662				0.0806	0.0806						
被征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建、构筑物		树木		坟墓		井、渠		××		××					
国土资源部门意见: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							
 2019年 3 月 19 日				 2019年 3 月 19 日				王洪军 罗德副 2019年 3 月 19 日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谷阳办事处前罗行政村			
听证事项	鹿邑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送达地点	村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听证告知书	王洪军 王洪军 王洪军	2019.3.19	 王洪军	直接送达
备注				

权属调查确认书

2019年3月19日对安置区项目
用地进行现场勘测、权属调查。

位置四至：

东：耕地 南：耕地
西：耕地 北：耕地

权属单位确认：

行政村



主任

村民组

前罗组 王洪军 组长

调查人：王需 孙德 张强

测量人：何子才

征 地 听 证 告 知 书

鹿邑县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5号

前罗楼行政村前罗一组及有关村民组：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你村对我局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接到本通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于3月26日前向我局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2019年3月19日

征地听证情况说明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我局已于2019年3月19日向前罗楼行政村（当事人）发出了鹿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5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并收到前罗楼行政村（当事人）《征地听证送达回证》。

在规定的听证期限内（告知后5个工作日），前罗楼行政村（当事人）未向我局申请听证，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说明。


2019年3月26日
(主管机关印章)